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海濱廣場1號辦公樓25層2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對本公司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所需事宜，以實施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及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中已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玉林先生、楊睿宸先生、劉春斌先生、王立先生、干甜女士及王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存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鑿先生及王東林先生。